

尉氏县信访局部门整体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。

年度履职目标：信访工作紧紧围绕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工作大局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夯实基础工作，转变工作作风，着力解决信访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强化一把手抓信访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以领导接访、矛盾排查、积案化解、规范信访秩序为主要抓手，妥善处理问题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为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信访人的力量。

年度主要任务：

1. 化解信访积案，继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，按要求完成目标。
2. 落实接访制度，认真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和部门联合接访制度，畅通信访渠道。

（二）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设定情况。

我部门根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，按照政策文件要求，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；

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、7 个二级指标、28 个三级指标。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 3 个方面，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；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、预算

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，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、量化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尉氏县财政局要求，我部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，明确人员分工，相关人员各司其职，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，明确评价要求，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，对照部门整体自评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，将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。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，进行自评、复核，形成总体得分，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，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、实地核查分析、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、打分。根据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、数据分析等环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，发现问题，并落实整改，顺利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经过评价小组对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.63 分。

（一）投入管理指标

1.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：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目标紧贴部门职责，年度指标值实际完成 100%，完成了部门职责。本指标分值为 1 分，得分为 1 分。

2. 工作任务科学性：2023 年度依据部门履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，将部门工作分为重点工作和日常工作，对重点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检查。

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3. 绩效指标合理性：2023 年度预算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，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评价可衡量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4. 预算编制完整性：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，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，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5. 专项资金细化率：所有需要细化分解的专项资金都细化分解到位。本指标分值为4分，得分为4分。

6. 预算调整率：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为 196.21%，大于指标值 20%。本指标分值为4分，得分为0分。

7. 结转结余率：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结转结余率为 0%，小于指标值 15%。本指标分值为2分，得分为2分。

8.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3 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13.48%，小于指标值 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5分，得分为5分。

9. 政府采购执行率：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0 个，执行率为 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0. 决算真实性：2023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与 2023 年度财务账簿数据一致，真实性为 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1. 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部门制定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，2023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、符合项目用途，资金拨付有完整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2. 管理制度健全性：部门内控制度完善健全，执行有效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3.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：2023年预算信息在尉氏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公开时间和内容符合规定要求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4. 资产管理规范性：部门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，资产管理规范，有相应的审批和手续记录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5.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：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的项目数为17个项目，全部项目数为17个项目，完成率为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6. 绩效监控完成率：完成绩效监控的项目数为8个项目，全部项目数为8个项目，完成率为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7. 绩效自评完成率：完成1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，全部项目数为17个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8.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：完成2023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数为0个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19. 评价结果应用率：绩效监控、单位自评、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率为100%。本指标分值为1分，得分为1分。

（二）产出指标

1. 信访案件化解率：继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，按要求完成目标。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%，实际完成100%。本指标值为5分，得5分。

2. 化解信访积案数量：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70 件，已完成指标值。本指标值为 5 分，得 5 分。

3. 多部门联合接访次数，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 次，已完成指标值。本指标值为 5 分，得 5 分。

4. 落实县党政主要领导接访次数：认真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和部门联合接访制度，畅通信访渠道。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80 次，已完成指标值。本指标值为 5 分，得 5 分。

5. 规范信访案件办理：妥善处理信访问题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密切联系群众。年度指标值为规范，已完成指标值。本指标值为 2 分，得 2 分。

6. 履职目标实现：有效降低越级上访案件发生率。年度指标值为有效降低，已完成指标值。本指标值为 3 分，得 3 分。

（三）效益指标

1. 有效维护县域社会稳定：以领导接访、矛盾排查、积案化解、规范信访秩序为主要抓手，妥善处理问题，及时化解矛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为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。年度指标值为有效，已完成指标值。本指标值为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2. 密切干群关系：年度指标值为密切，已完成指标值。本指标值为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3. 信访群众满意度：本年度已完成安排的各项信访案件处理工作，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%，已完成指标值 90%。本指标值为 15 分，得 15 分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(一)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

1.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259.48 万元；经年中调整，增加预算资金 509.12 万元，调减预算 0.00 万元；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768.6 万元。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596.6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77.63%。

2.资金管理情况

我部门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，制定了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，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，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、开支范围、程序、办法及标准、审批权限等，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。

(二)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工作目标指标得分率为 100%。在于加强全体人员的学习，部门决策有前期调研和专家意见，加强了部门工作的严谨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预算和财务管理得分率为 81.821%。在于部门加强了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的沟通和财务管理。加大对资金管理的监督和检查。

绩效管理得分率为 100%。在于部门加强了绩效观念培训和学习，建立了从上到下的绩效观念。扎实推进绩效管理，将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覆盖所有项目。

2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得分率为 100%。2023 年度重点工作由部门领

导班子成员紧抓落实，重点工作任务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履职目标实现得分率为 100%。2023 年度部门整体紧紧围绕信访局部门职责，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，各项目标已完成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3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益得分率为 100%。提升社会稳定性，完成了 2023 年度工作职责。

满意度得分率为 100%。本年度已完成安排的各项信访案件处理工作，达到了社会公众满意。

五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无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绩效自评审核过后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，我部门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，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，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，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